附件16

（借證單位全銜） 函

受文者：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蘭嶼派出所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一、茲有本單位表列人員因公務需要於 年 月 日 時 分進入機場接、送 貴賓（訪問團）

等一行 人，請發給機場公務接待證 枚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證人 | 航空公司 | 用證時間 |
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名稱 | 班次 | 證號 | 發證時間 | 還證時間 | 副卡號碼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一、非因公務不得借證。二、攜帶身分證件核對備查。三、接送同案不得超過三人。四、用證完畢當日歸還。五、借證人空白欄請劃除。六、用證時間由發證員填寫。 |

二、上合計 員，在機場一切活動期間由本單位負責安全責任。

借證人 姓名：

電話：

發文單位（條戳或主官簽名章並請承辦主管蓋章示責） 簽章：